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茲參考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一個格式、刪除一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轉投資事業股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分別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十八條格式 S。（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公開發行銀行應個別揭露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使現行附表應揭露之母子公司間往來情形事項更臻明確，爰修正附表名稱。（修正第十八條格式 K）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